附件6

公 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洛碛镇人民政府于2021 年9月1日受理了胡伟享受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申请；受理了张成兰、马乙力、卢成云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经对胡伟、张成兰、马乙力、卢成云四名对象（名单附后）申请情况和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拟确定胡伟享受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洛碛镇初审对象；拟确定张成兰、马乙力、卢成云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洛碛镇初审对象。现予以公示并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为：2021 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9日，在公示期间，广大群众如有异议，可向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反映。

社会事务办电话： 67382241，联系地址：洛碛镇政府。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

初审符合“两项补贴”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村居** | **拟享受类别** | **备注** |
| **1** | 胡伟 | **男** | 洛碛镇新渝社区 | 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 |  |
| **2** | 张成兰 | **女** | 洛碛镇水溶洞村1组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 **3** | 马乙力 | **女** | 洛碛镇兴隆社区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 **4** | 卢成云 | **男** | 洛碛镇洛碛村1组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